

酒泉市文物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	国有纪念建筑物或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酒泉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房产证明，涉及出租、转让等情况的合同书或协议草案；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并报分管局长审批； 4. 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酒泉市文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第二款：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请文件、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涉及地下遗存的，应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3.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并报分管局长审批； 4. 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p>酒泉市文物局</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工程立项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技术设计文件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4	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p>酒泉市文物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技术设计文件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意见，并报分管局长审批。</p> <p>4.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5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审批		行政许可	<p>酒泉市文物局</p> <p>《省级政府部门第十四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目录（79项）》（甘政发〔2014〕91号）表（七）向市州（县市区）下放部分审批内容行政许可项目第10项。</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p> <p>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6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文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文物商店应当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45号 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依照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四批中央在甘单位第八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4〕91号）</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从业人员资质、安防设施等实地查验和检查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许可决定，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文物商店违法经营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引发不良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7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定级		行政确认	酒泉市文物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2.《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46号）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十二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权人书面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级的，应当向有关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有关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予以答复。</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涉及行政复议的初步审核复议申请材料。 2.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项目确认书，信息公开。涉及行政复议的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予以受理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5.行政复议决定书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文物资源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对在文物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文物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五）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3.《长城保护条例》第八条：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在长城保护中做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给予奖励。</p>	<p>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党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方式在长城保护范围内或控制地带内开展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水局</p> <p>1.《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p> <p>2.《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未采取长城保护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等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p> <p>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10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重建、迁移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水局</p> <p>《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重建、迁移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重建、迁移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p> <p>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11	对未经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工程作业或擅自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水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或者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p> <p>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12	对转让抵押不可移动文物和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p> <p>（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p> <p>（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p> <p>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13	对馆藏文物单位未按有关规定配备基础设施、违法处置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p> <p>（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p> <p>（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p> <p>（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p> <p>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14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和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p> <p>（二）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和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p> <p>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15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6	对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7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8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泉市文物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p> <p>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9	对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泉市文物局</p> <p>《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域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挖掘和工程施工，限期恢复原状。</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p> <p>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20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酒泉市文物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泉市文物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第十四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p> <p>2.《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由市（州）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后，分别由市级或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文物局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国土资源部门划定，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p>	<p>1.准备阶段责任：要求各县区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当地建设部门上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意见。</p> <p>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建设部门对各地报送的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审查，修改、完善后经省政府同意，向社会公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义务的；</p> <p>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文物资源破坏受损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泉市文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p> <p>3.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23	国有单位收藏、保管的国有文物藏品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泉市文物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区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3.《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2015年3月2日发布，2015年3月20日起实施）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应当建立藏品账目及档案。藏品属于文物的，应当区分文物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p>	<p>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p> <p>3.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24	博物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泉市文物局	<p>《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2015年3月20日起实施）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p> <p>3.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25	对全省文物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泉市文物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1.准备阶段责任：建立监督检查人员和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制定监督检查事项清单。</p> <p>2.实施阶段责任：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报经局负责人批准，根据方案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期间，通过文字和照片进行全过程记录；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通过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局负责人报告。</p> <p>3.事后监管责任：后期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向责任单位及时反馈，并抓好整改落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p> <p>2.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